



C2012071889



徐忠明 杜金 著

传播与阅读

明清法律知识史



北京

徐忠明 杜金 著

传播与阅读

明清法律知识史



C201207188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徐忠明,杜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301-21017-8

I. ①传… II. ①徐… ②杜… III. ①法制教育-法制史-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9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0070 号

书 名: 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

著作责任者: 徐忠明 杜金 著

责任编辑: 曾 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017-8/D·314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 开本 28.25 印张 419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序

徐忠明

这十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加入到明清法律史研究的行列,越来越多的史料被挖掘出来作为研究的素材,越来越多的课题被设计出来作为研究的对象。面对这种景象,我们可以用“多元·繁荣”来概括。然而,就大陆的明清法律史研究,我们也不必讳言,问题意识的薄弱,理论方法的缺乏,分析工具的单一,仍然是制约研究推进的瓶颈。鉴于这样一种学术格局,出路又在哪里?我们又该如何措手?就本书而言,它的旨趣又是什么?

杜:从中国法律史的研究现状来看,其所呈现出来的面貌,大致如下:(1) 先秦法律史研究,目前相对冷落一些,不知原因何在;(2) 秦汉法律史,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热闹了一阵子,现在好像也面临着与先秦法律史类似的局面;(3) 唐宋时期的法律史很重要,也很关键,史料相对来说比较丰富,所以研究也在平稳推进;(4) 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法律史,可以说是这些年来热点领域,史料丰富,成绩不小,争论也大;(5) 鉴于晚清法律史介乎传统与现代的转型之际,向来受到学者的关注,研究自然也在持续推进。

徐:俗话说:“隔行如隔山。”表面上,我们都是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学者,可谓同行;但实际上,由于现代学术分工越来越具体,从而导致了除了关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之外,对其他领域的了解甚少。之所以出现这种困境,恐怕

2 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

与现代学术研究本身的“跨学科”也有关系;这就是说,当我们专注于自己的研究领域时,不仅要大量阅读各种史料,而且要娴熟掌握相关的知识与理论。就拿我们正在从事的“明清图像与法文化”研究来说,除了搜集、阅读与法文化有关的图像资料以外,还得掌握图像史、出版史、阅读史方面的知识、方法和理论;不仅如此,甚至还要了解西方学者的同类研究,以便有所借鉴,有所参考。这样一来,当我们“一头扎进”明清图像与法文化的领域时,也就很少再有时间和精力顾及其他领域的研究。当然,这与学术研究渐次出现“问题导向”的趋势也有关系。不消说,即使大家都是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同行”,也同样存在着不小的隔阂。

就此而言,意欲概括近年来中国法律史研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实上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比如,先秦法律史研究何以相对冷落?就是一个不太容易评估的问题。不过,据我看来,其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史料不足;二是学者的研究能力不足。史料不足的问题,似乎摆在那里,不烦细说。实际上,传世典籍也就是这些,已经被反反复复研究过、解读过;即便有考古发现,其中与法律相关的资料也不多见。至于研究能力不足,主要是中国法律史学者以法学院训练出来的居多,他们缺乏古文献、古文字、考古学方面的专门训练,面对先秦史料,难免感到“畏惧”。也因此,研究先秦法律史的基本上是对“三古”方面有训练、有兴趣的少数学者。即便如此,相关成果也以考证居多,具有理论意义的研究并不多见。

杜:那么,秦汉法律史呢?是否存在同样的问题?

徐:差不多吧。就传世文献而言,只有《史记》和两汉书之类的东西,掌握起来并不十分困难;真正的困难在于,我们尚未形成一个很好的分析和解释秦汉帝国法律的框架,以及在这一框架中法律的运作机制。值得一提的是,秦汉简牍的考古发现,给法律研究提供了比较丰富的材料;相关研究成果,也使我们看到了秦汉法律及其运作的诸多面向。如果与传世文献结合起来,又能找到合适的分析框架,秦汉法律史研究必将大有可为。

杜:我想,唐宋法律史研究如要超越戴炎辉和其他老一辈学者,关键问题似乎不是在史料的多少上,而是如何厘定解读唐宋律典的分析概念。在《唐律疏议》这样的律典中,已经形成了非常成熟的法律概念、法律原则,而

且体系也很完备。但是,究竟如何解读它们的内涵,如果仍然延续戴炎辉先生的路径,似乎已经面临瓶颈。

徐:虽然《唐律疏议》等中国传统律典,没有形成罗马法尤其是像德国“潘德克顿”那样旨在概念化、形式化和体系化或者说“科学主义”的学术传统,但是却形成了自己的学术传统和学术风格。在我看来,这与帝制中国的“经典解释学”传统一脉相承;也就是说,研究传统中国的律学,似有必要研修“经典解释学”的理论和方法。也因此,简单套用或挪用近代欧陆的法律概念,来分析像《唐律疏议》这样的律典,很有可能曲解中国本土的法律概念的独特内涵。例如,有人将“断罪俱引律令格式”的规定,解释成“罪刑法定主义”原则,可谓曲解《唐律疏议》相关规定之一例。我觉得,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提出“罪刑法定”的宗旨,无疑是保障被告的正当权利,而其反射效果,则是约束司法官员的恣意和专断,从而在刑事审判上实现法治的理想;相反,传统中国“断罪俱引律令格式”之目的,乃是控制司法官员,确保皇权不致旁落,以及“王法”不受侵蚀,而其意图之外的效果,才是保护被告的利益。虽然两者的效果可能相似,但旨趣却根本不同。我们知道,戴炎辉先生对《唐律疏议》的研究很细致、也很精彩,已经成为汉语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丰碑和经典,令我非常钦佩;不过,也存在着以西方法律理论来解读《唐律疏议》这样的遗憾。现在,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正在反思戴先生留下的这笔学术遗产。虽然这是针对《唐律疏议》提出的问题,但是就律典的内在研究而言,其他朝代亦是如此。

杜:在以上概括中,我的提法可能有点宏大,在这篇《序》中难以全面回顾也无法作出深入反思,我们还是回到明清法律史的研究上来吧。你怎么看待目前的研究状况呢?

徐:上面的话尚未讲完,不过为了不至于“跑野马似的”漫无边际,容我采取“一言以蔽之”的方式作一交代吧。我的初步感觉是:第一,对中国法律史,我们必须提出内在解释与外在解释这样的研究进路。就“内在解释”而言,必须深入解读律典固有的概念、范畴与原理,从而搭建传统中国法律知识的体系结构。从“外在解释”来讲,我们必须清理律令制度得以有效运作的具体语境,诸如皇权体制、官僚组织、司法构造、程序结构、司法责任之类;

4 传播与阅读:明清法律知识史

还要勾勒律令制度据以运作的宏观背景,诸如国家与社会、经济与文化,这就涉及律例与情理、礼俗、习惯、契约、家族、村落、行会、思想、情感等一系列问题。第二,既要关注“长时段”的社会类型的变迁与转型,又要概括和刻画“中时段”的社会类型的构成要素,同时,也要关注“短时段”的某些事件和特殊案件导致的制度变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三个时间维度中看清国家权力和律例制度有何变化,为何变化,又能进一步弄明白某一特定社会类型的国家构造和律例制度自身的特征。第三,无论组织抑或法律,均非纸面上写下来的白纸黑字或条条框框,而是有着具体历史行动者——皇帝、官僚、民众的操作和推动的法律实践,即,我们既要解读纸面上的律令条文(law in text)的内在含义,又要分析法律实践中(law in action)的运作特征。第四,我们必须特别关注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理论问题,包括运用理论与产出理论。所谓“运用理论”,是指借鉴西方社会科学已经相对成熟的理论,来解读中国法律史;当然,这就难免出现“方枘圆凿”的窘境和尴尬,是以必须修正“移植”来的理论,切忌照搬照抄,以致扭曲和伤害中国法律史的固有特质。所谓“产出理论”,则意味着在借用近代西方的法律理论和社会理论从事研究工作时,在面对中国法律史的具体问题时,我们应该提出有解释力和有说服力的理论。只有这样,中国法律史研究才能更上层楼。第五,与此相关,我们还必须关注比较法、比较法律理论与比较社会理论,以期通过近代西方理论与传统中国理论之间的相互照明,建构一套能够有效解释中国法律史的理论,这也是我以前提出“超越西方,回归本土”的命意之所在。我觉得,历史研究固然不可犯史料薄弱的毛病,但也不能犯为史料而史料的毛病;总而言之,我们不应也不能放弃对理论问题的关注、思考、运用和产出。

杜:是的。就拿国内法律史学者特别推崇的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和黄宗智来说,他们之所以受到关注,无疑是因为他们都在努力提出解释清代司法实践的理论框架。例如,滋贺教授提出清代中国的情理和习惯的非实定化,牧令在司法实践中扮演“父母官”的角色,他们对“民事”案件采用“教谕式调定”的方法,裁判缺乏“既判力”的特点,等等,都是在中西比较视野中得出的具有理论意义的分析概念。再如,黄宗智教授提出“表达与实践”的分析框架,他对清代中国“从事实到概念再到实践”、“道德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的“中国式法律思维模式”的凝练,也是具有理论意义的思考。另外,寺田教授也有很大的学术抱负,他在一系列论文中试图提出解释清代中国法秩序与司法实践运作逻辑的分析框架。是的,对于他们的理论思考,你可以不同意,也可以提出替代方案,但却不能犯理论无意识的毛病。

就国内学者而言,梁治平教授也有类似的努力。他在《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提出了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分析框架,同样是这样一种努力。不过,总体上看,中国学者的理论意识似乎不是很强。

徐:围绕清代法律史的研究,还可以再多说几句。就我的观察而言,目前中国大陆学者的清代法律史研究,似乎存在以下两点不足:其一,被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和黄宗智等人所笼罩,这在清代司法实践研究中体现得尤其明显,上面你所概括的那些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几乎成了国内学者思考问题的起点;其二,虽然史料(特别是档案)还在不断扩充,但是,由于受到上述学者的支配性影响,新一代学者始终未能提出自己有效的分析框架和概念工具,在宏观问题上继续重复既有的路径和方法,在微观问题上只能给出一些枝节性的补充。我觉得,尽管新史料被不断地挖掘出来了,对史实细节的掌握也越来越丰富了,然而问题意识、分析框架以及概念工具,则没有得到相应的更新或推进。

据此,如何在学习、借鉴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调整思路,凝练框架、打磨工具,或许是特别重要的研究前提。以我现在的思考来说,下面几个问题可能值得注意。

第一,清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结构。基本上,可以作为裁判依据的国家法层面上的规范体系包括律例、通行、成案、省例以及告示,与作为建构和维系社会秩序的民间法层面上的规范体系的乡规民约、家规族法、契约、习俗以及情理,构成了二元结构或多元结构。大致上,国家法内部存在相应的互动,在“从事实到成案”以及“从成案到条例”的过程中,即是这样一种互动的方式;而在民间法内部,也有类似的活动。另外,国家法止步的地方,也就是民间法发挥作用的地方,不过两者之间又有互动;由此,形成了一种复式的互动过程。其中的互动机制,我们可以用“从道到器”与“道在器中”来概括。

第二,清代中国司法权力的构造。概括说,中央以皇帝为司法权的枢纽,地方以牧令为司法权的基础;其他司法机构,均在“审转”制度轨道中发挥监控作用。牧令对婚姻田土钱债案件的“自理权”,与皇帝对死刑人命案件的最终“裁决权”,有着比较类似的功能:牧令有权酌情裁决钱债案件,而皇帝则酌情裁决死刑案件;而这其中,都体现着“情法两尽”的司法理念。这种司法权配置的原则,可以用“理一分殊”和“抓大放小”来概括,即,小案由牧令来裁量,大案由皇帝来决罚。就“审转”制度的监控作用而言,无疑是确保皇权不至于受到侵蚀;要求司法官员严格适用律例,显然是为了确保“王法”的统一实施。审理大案的条文主义与裁量小案的酌情调定,既保证了帝国法律的统一性,又维持了乡土秩序的灵活性;正是在这种弹性张力中,清代中国的官僚制度与乡土社会得以平衡。

第三,清代中国诉讼程序的原理。清代中国已经发展出了非常严密成熟的官僚体制,这也就是韦伯所谓“家产制官僚制”。就司法程序而言,对婚姻田土钱债案件,从“教谕式调定”模式中,我们可以发现这是一种“弱科层制+协商型”的模式;从复杂的“审转程序”中,我们可以读出“强科层制+控制型”的模式。在这两种不同的诉讼模式中,不但程序设置和适用法律的严格程度都有不同,而且司法官员和诉讼两造的姿态也有差异。

第四,清代中国司法人员的知识。通说认为,鉴于清代官员来自科举和捐纳,他们没有接受过相应的法律训练,也无事先的司法经验,所以往往不能胜任审判工作。粗看起来,这一判断有其道理;但是仔细推敲起来,却有不小的问题。这是因为,对初任官员来讲,这个问题固然存在;然而,鉴于清代牧令所要处理的日常案件,不外乎是婚姻田土钱债,而这些案件涉及的法律比较简单,它们与契约、礼俗、习惯以及人情密切相关,并且属于牧令“自理”范围,因此只要头脑没有问题,并有生活经验,实际裁量起来应该问题不大。至于命盗案件,发生在州县辖区内的实在不多,且有刑名幕友襄助,在法律知识上也非根本难题。真正的问题在于,对词讼纠纷,难点在证据;对命盗案件,关键在侦查和证据。从法律阅读来看,州县牧令与刑部官员之间有着不小的差异,即,牧令只须熟悉程序、婚姻田土钱债以及若干命盗条款,即能胜任;相反,鉴于刑部官员所要审理的案件,均系大案要案,而且直接面

对皇帝,故尔精研律例是必不可少的知识前提,司法经验也同样不可或缺。

第五,清代中国的法律思维模式。如果说大陆法系有着深厚的理论思维传统的话,那么我们也可以说,清代中国缺乏这样的思维传统。而这不仅是法律思维问题,实际上是整个思想学术传统的问题。虽然中国有着《易经》这种系统思维的模式,但是解读“易经”要旨的阶梯,仍然是“辞”和“象”;就其他经典阅读而言,对“义理奥旨”的探究,也是通过“事”或“迹”才能把握,诚如孔子“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之所谓也。据此,像欧陆式的宏大思辨的思想传统,洎清代中国依然付诸阙如。因此,黄宗智概括的“从事实到概念再到实践”的法律思维模式,确乎是中国法律思维的一个特征。与此同时,在“道德性与实用性相结合”中,也透出清代中国法律思维的辩证特色。

当然,这仅仅是一些初步的概括,详尽论证尚待来日再作。

杜:以我的了解,以上几点大概代表了这些年你对清代中国司法实践的整体认知。这其中,已经涉及本书将要讨论的问题——清代中国法律知识的生产、传播与阅读;当然,也包括了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问题。现在,我们就来谈谈明清中国的法律知识,好吗?

徐:实际上,从2006年我们合作撰写《清代司法官员知识结构的考察》之后,虽然我还作一些别的研究——比如,去年写过《〈老乞大〉与〈朴通事〉——蒙元时期庶民的日常法律生活》这本小书,但是这个问题确实一直没有放下。另外,看到你也在从事相关的研究,于是乎就想着将我们两人写的相关论文汇集起来,出本专著,冀以抛砖引玉。鉴于你在整理书稿,还是你来谈谈编辑时的一些感受和想法吧,也免得对话成了独白。

杜:那好。就我自己来说,最初想要尝试研究法律知识,是出于这样一个背景:通说认为,伴随着隋唐科举制度的推行和完善,秦汉时期的“刀笔吏”或“文法吏”就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尤其是伴随着宋代以降“律博士”制度的消亡,法律知识不再受到士人阶层的重视,以至于苏东坡在《戏子由》中的“读书万卷不读律”诗句,竟然成了广为传播的谚语;到了明清时期,虽然取士制度分为“异途”与“正途”两种,但是作为“正途”的科举考试,法律考试已经不再受到关注,甚至也消亡了;在这种情况下,初登仕途的官员,几

乎没有什么法律知识方面的训练,从而导致了难以胜任司法工作的后果。关于这一点,你刚才已经讲过,我不再赘述。

上述结论(通说)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仍有进一步商榷的空间。其根本原因在于:第一,明清法律明确规定官员必须“讲读律令”——通晓律令,讲明律意;第二,明清法律同样要求司法官员在裁决案件时必须援引律例,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姑且撇开词讼案件不谈,对于命盗案件,明清法律还规定了“审转”程序,用以审查各级官员的司法裁断是否得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司法官员毫无法律知识和司法经验,那么要想避免可能出现的审判错误,显然不太可能;也就是说,为了通过“审转”程序的严格审查,司法官员必须经由某种方式学习法律知识;当然,也可以倚靠幕友的襄助来完成司法审判工作。

就此而言,考察明清中国司法官员的知识结构,乃是理解他们能否胜任司法工作,以及探究他们司法风格的关键所在。在本书中,我们着重分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为什么要生产法律知识?谁在从事法律知识的生产?又生产什么样的法律知识?这些法律知识通过哪些途径得以出版和传播?谁在阅读法律书籍?为什么阅读?怎样阅读?阅读这些法律书籍的环境如何?它们对司法实践产生了什么影响?还有,州县牧令与刑部官员在法律知识上又有哪些区别?为什么?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我们希望通过规范搜集各种史料,并且借鉴出版史、传播史、阅读史以及知识社会史的研究进路和研究方法,来勾勒明清中国的法律知识史的可能图像,从而深化我们对司法实践的理解和把握。

在本书中,我们还进一步讨论了明清国家的“法律宣传”活动,意欲通过这一描述和分析,来阐明国家对法律知识传播的用意和态度,以及庶民百姓汲取法律知识的各种途径;另外,本书还想深入考究这样一个问题:假如经由国家的“法律宣传”而使庶民百姓掌握了相应的法律知识,那么这将在多大程度上给司法官员造成知识上的压力?也就是说,面对具备相应法律知识的诉讼两造,那些通常被视为对“法律知识毫不讲求”的司法官员将如何应对?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得到这样的推论:鉴于来自诉讼两造的压力,司法官员必须学习法律知识,也必须积累司法经验。对此,虽然还有待进一步

的研究,但是提出这样的问题仍属必要。

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得当?

徐:我想补充一下。当初我之所以关注明清中国法律知识的生产、传播、阅读以及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问题,虽然不无修正“通说”的意图,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实际上已经不太在意“通说”是否有其理据,而是关心,与近代西方法律职业(比如,你在本科毕业论文中曾经讨论的英国法律职业)——套用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这个概念,可以称之为“法律共同体”相比,那么帝制中国是否也有类似的“知识共同体”呢?不消说,由于传统中国的经学与律学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以及,中国古人往往提到要以读经之法读律,同时也经常谈到“读书兼读律”或“读律须读书”的想法,以致很难说明清时期已经形成了一个事实上的“法律共同体”;况且,讼师还是一个非法的、遭到官府打压的群体。但是,无论官员、幕友,抑或讼师,他们的教育背景和阅读范围大体相似,所以他们的知识结构也基本相同,甚至他们研读法律的方法也没有原则性的差异;当然,作为法律知识重要来源的“官箴书”和“讼师秘本”的内容有所不同,他们运用法律知识的重点和策略也会存在某些偏差,然而这都不是根本性的问题。有鉴于此,在差强人意的层面上,或许我们也可以说明清中国存在一个独具特色的“法律共同体”,即与现代西方不同的法律共同体。只是,一旦用“法律共同体”来说事,也就难免产生与西方“法律共同体”概念混淆的困扰。就此而言,究竟如何解读和概括明清中国操持法律知识的群体,我仍然感到有些犹豫不决。对这样的问题,恐怕只能留待来日再作思考,看看究竟怎样操作方能恰到好处。

我不知道,这样的概括是否有点鲁莽,也不知道你是否同意这样的想法;但我觉得,作为问题意识,似乎值得继续思考,并且予以翔实论证。当然,这项工作只能有俟来日了。

杜:有点意思,也有启发,确实有待充分论证。实际上,收入本书附录的《明清刑讯的文学想象:一个新文化史的考察》,虽然说是检讨刑讯问题,但是如果从小说读者角度来思考,其实也是一种法律知识传播的渠道或方式。

关于明清中国法律知识的问题,我们已经讲了不少,到此为止。

徐:我想强调一句,对我们来说,明清中国的法律知识史研究还在起步

阶段,所以本书肯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或不足。之所以将其刊布出来,一个重要的意图,就是期待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教;也冀以抛砖引玉,希望更多的学者加入到讨论这个问题的行列中来。

杜:其实,我们在这篇“对话”中已经大致概括了本书的问题意识、旨趣内容、理论追求以及方法进路,不如就以此为序吧,但愿能给读者提供一点本书写作的背景素材。

于中山大学愚墨斋
2012.3.15

目 录

序 1

- 清代皇权推动下的“官箴书”的编撰传播
——以《钦颁州县事宜》为例（杜金） 1
- 清代高层官员主导下的“官箴书”传播
——以陈宏谋、丁日昌为例（杜金） 18
- 明清民间商业运作下的“官箴书”传播
——以坊刻与书肆为视角（杜金） 39
- 清代中国法律知识的传播与影响
——以汪辉祖《佐治药言》和《学治臆说》为例（徐忠明） 62
- 清代中国的爱民情感与司法理念
——以袁守定《图民录》为中心的考察（徐忠明） 101
- 怀疑与信任：清代地方官员司法权威的构建
——以刘衡所著“官箴书”的吏治思想为例（杜金） 123

读律与哀矜：清代中国听审的核心概念 ——以“官箴书”为素材（徐忠明）	148
明清中国的法律宣传：路径与意图（徐忠明）	169
读律生涯：清代刑部官员的职业素养（杜金、徐忠明）	211
清代司法官员知识结构的考察（徐忠明、杜金）	272
困境与出路：回望清代律学研究 ——以张晋藩先生的律学论著为中心（徐忠明）	309
明清刑讯的文学想象：一个新文化史的考察（徐忠明、杜金）	338
参考文献	409
跋	435

清代皇权推动下的“官箴书”的编撰传播*

——以《钦颁州县事宜》为例

无论古今抑或中外,人们对于清代中国的州县官之缺乏法律知识与行政经验的判断,几乎成为一种常识。^① 笔者以为,鉴于汉代以降中国政治深受道德主义意识形态的支配,以及唐宋之后科举取士主导的“晋升之阶”的制度安排,因此一般而言,州县官确实没有经过必要的法律专业训练,初任州县官的士子也确实没有任何行政和司法经验可言。然而,我们也要看到,上述情形并不能够恰当概括清代中国州县官的真实情况;事实上,实际情形要比我们表面观察到的复杂得多。这是因为,自从春秋战国以还,传统中国的政治与法律还受到了具有技术主义倾向的法家思想的深刻影响,所谓“外儒内法”亦非一句虚言。另外,幅员辽阔的秦汉帝国的建构,结构复杂的官僚政治的诞生与发展,同样也是传统中国政治的重要遗产和基本事实。对清代中国来说,这一特征就更为突出了。试想一下,如欲很好地、有效地实现官僚体制的内部管理与程序控制,没有严密的法律系统如何可能? 同样道理,倘若意欲对幅员如此辽阔、人口如此众多、社会经济发展如此复杂

* 杜金:《清代皇权推动下的“官箴书”的编撰与传播——以〈钦颁州县事宜〉为例》,载《学术研究》2011年第11期。

① 这一方面的言论很多,这里不便胪列。简要的概括,可以参见徐忠明、杜金:《清代司法官员知识结构的考察》,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

的清代中国进行全面的、有效的管理与控制,以及解决蜂拥而至的诉讼案件,没有法律系统怎么可能?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道德主义意识形态的表达和诉求是一回事,而具体的政治实践和司法实践则是另一回事。出仕为官之前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训练,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事后学习法律的可能和动力。^①或许我们可以这么说,正是因为科举取士缺乏法律教育的关键环节,而帝国治理又离不了法律的全面调整与严格规制,故而事后的法律学习也就显得尤为重要;就目前所见史料来看,这种事后的法律研习,确实构成了清代州县官获取法律知识的一条重要途径。与此同时,我们更要看到,也正是鉴于州县官可能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所以晚明以后才会出现作为州县官的法律顾问——刑名师爷——这种法律专家;在一定程度上,这一专业群体的出现,弥补了州县官在法律知识上可能存在的不足。另外,为了帮助州县官尽快胜任他们的行政和司法工作,那些具有丰富行政经验与司法经验的官员才会编撰详略不等但却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各类“官箴书”以为州县官的工作指南。就此而言,考察“官箴书”承载的既有经验意义也有规范意义的行政知识和司法知识,对于我们把握清代州县官的能力和知识,不失为是一个较佳的视角。

在中国历史上,可以称为“官箴”的书籍,不但意涵不同,而且数量甚多,这里不便展开讨论。本文的旨趣乃是,以《钦颁州县事宜》为例,集中考察清代皇权推动下的“官箴书”的编撰与传播。具体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清代皇帝鼓励编撰“官箴书”的原因和动机是什么?是否仅仅是因为州县官的行政能力不足与法律知识缺乏?(2)“官箴书”的作者是谁?他们必须具备怎样的资格方能担任“官箴书”的编撰工作?以及“官箴书”是怎么传播的?它的效果又是怎样的?

^① 相关讨论,参见张伟仁:《清代的法学教育》,收入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汤能松等:《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